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提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登記，及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有屬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外，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之證券，均須以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作出要約及其管理層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概無債券將發售予香港向公眾人士。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完成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5.50%有擔保債券**

**由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債券發行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債券發行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債券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完成。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